

##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内容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9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709,625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8日。2015年11月19日，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501,167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1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5月1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6年5月18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股票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2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33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益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南都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状态。

###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股票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0日